

许昌市建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建安市监函〔2024〕24号

关于印发建安区2024年夏季食品安全 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

各市场监管所、局机关相关股室：

根据《河南省2024年夏季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》（豫市监〔2024〕19号）和《关于印发许昌市2024年夏季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》（许市监〔2024〕17号）要求，深入推进我区夏季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，制定了《建安区2024年夏季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

建安区 2024 年夏季食品安全 专项整治行动方案

根据《河南省 2024 年夏季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》（豫市监〔2024〕19 号）和《关于印发许昌市 2024 年夏季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》（许市监〔2024〕17 号）要求，为进一步强化夏季食品安全监管，着力防范化解区域性、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，我局决定自即日起在全区范围内开展 2024 年夏季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，制定如下工作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严格落实“四个最严”要求，按照“政府负责、部门协调、多方联动”的工作机制，根据夏季食品安全特点，针对夏季食品安全事件易发、高发问题和群众反映强烈、社会危害大的突出问题，强化措施，严格监管，积极预防和控制食品安全事故和舆情事件发生，保障人民群众饮食安全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通过开展夏季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，全面排查和整治从源头到餐桌全链条食品安全突出问题和风险隐患，严厉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，不断提高食品生产经营者、广大人民群众的食品安全意识，进一步强化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，压紧压实食品

安全属地监管责任，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监管长效机制，防控食品安全风险隐患，坚决守住不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和舆情事件的底线。

三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整治生产环节食品安全问题。聚焦桶装水、肉制品、冷冻饮品等夏季重点品种，排查食品生产者环境卫生、进货查验、生产过程控制、出厂检验、标签标识、非法添加等方面存在的风险隐患，严查无证生产、“两超一非”和掺杂使假等问题。

（二）整治销售环节食品安全问题。聚焦市场销售凉拌菜、卤味等散装食品，冷冻冷藏食品，畜禽肉等食品安全风险，加大市场日常巡查力度，重点整治散装食品“三防”设施不到位，未落实进货查验制度，未按照食品标签标示温度要求贮存、运输、销售冷藏冷冻食品等问题，严肃查处篡改生产日期，销售超过保质期、腐败变质、霉变生虫散装食品，未经检验检疫畜禽肉等违法违规行为。

（三）整治校园食品安全问题。聚焦教育领域，压紧压实校（园）长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责任，督促落实校领导陪餐制度和“日管控、周排查、月调度、年总结”机制，紧盯学校食堂、校外供餐单位“三防”设施设置、复用餐饮具洗消、进货查验、以及食堂承包经营企业食品安全制度落实等关键环节，排查各类风险隐患，严厉查处校园食品安全违法案件，着力解决学校食堂无

证经营、食堂承包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混乱等问题。

（四）整治社会餐饮食品安全问题。聚焦农村集体聚餐、网络餐饮服务、连锁餐饮等餐饮门店等重点业态，农村、城乡结合部、旅游景区、高速公路服务区等重点区域，严查后厨卫生脏乱差、食品原料进货渠道不正规、食材贮存不规范、餐饮具消杀不到位、餐饮从业人员卫生保持不佳，以及使用腐败、变质原料加工制售食品等突出问题。

（五）组织开展监督抽检。聚焦容易引发系统性、区域性风险的重点领域，突出粮食加工品、肉制品、饮料、方便食品、冷冻饮品、速冻食品、啤酒、水果制品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等食品大类及其它节日市场热销、地方特色等食品，开展有针对性的监督抽检，切实提高不合格食品的发现率。针对多次抽检不合格或不合格项目风险隐患较大的企业，要加大检、查、处联动力度，适时组织开展核查处置“回头看”，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风险隐患。

（六）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食品等危害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。加强行刑衔接，依法严厉打击“黑工厂”“黑作坊”“黑窝点”制售假劣食品，生产销售非法添加药品或原料药，化工原料、新型衍生物等非食用物质的食品、保健食品，食用农产品违法使用禁限用药物、农兽药残留超标，傍名牌、仿名牌等商标侵权，生产、加工、销售应检疫未检疫的畜禽肉及肉制品等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。

（七）强化应急处置。加强网络舆情监测，及时组织开展网络舆情风险研判，持续建立完善食品安全舆情信息监测、应对处置工作预案，做到早发现、提早应对、提早处置，按照“快报事实、慎报原因”的工作原则，严格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报送、发布程序，积极稳妥处置食品安全舆情事件，防止“小事件”形成“大舆情”。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与数据联动，推进风险预警交流协作，凝集部门应急处置合力。

四、时间安排和步骤

本次专项行动从2024年6月27日开始，至10月中旬结束，期间不分阶段，各项工作同步统筹推进。

（一）细化工作任务。要切实加强对专项整治工作的领导，迅速组织力量，结合各自职责、日常掌握的情况和本地区的实际，进一步明确整治目标，方法步骤、时间安排、责任分工等要求，分解落实责任。

（二）广泛宣传动员。要采取积极措施，利用多种形式、多种手段、不同平台，广泛宣传开展夏季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的重大意义、工作进展、方法步骤、工作成效等，积极引导食品生产经营主体、广大人民群众、社会各界支持参与夏季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，营造良好的社会共治氛围。

（三）强化整治规范。要聚焦本方案明确的重点区域、重点对象和重点问题，结合各自的职责和实际情况，梳理出整治重点，

强化工作措施，加大专项检查和问题查处力度，对排查发现的突出问题 and 违法行为要依法严厉惩处，切实督促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。

（四）总结巩固提升。专项整治行动期间，要及时总结工作中好的经验和做法，针对存在的问题和发现的薄弱环节，建立完善工作制度，形成长效工作机制，对取得的工作成果持续保持、加强巩固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，增强做好夏季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责任感、紧迫感，针对夏季食品安全问题的发生规律和特点，迅速动员部署，精心组织，做到任务具体、责任明确、措施有力，要通过扎实的专项行动，切实解决一批群众关心的食品安全问题，保障广大人民群众饮食安全。

（二）加强协作配合。要加强对本部门条线业务指导，强化部门间沟通协作，建立健全定期会商、线索通报、风险交流、联合执法、信息共享等工作机制，形成工作合力，全面防控化解食品安全风险，确保各项工作有序高效推进。

（三）加强督导考核。要采取强有力的措施，加强对属地责任落实、整治成效等情况的督查指导，对抓排查整治态度不积极、责任不落实、成效不明显，特别是虚以应付、弄虚作假的，将严

格依规依纪处理。省级和市级将适时组成联合督查组，深入开展督导和检查，确保专项整治行动取得实效。整治情况将作为年底对各单位工作考核的重要依据。

（四）加强信息上报。要客观、及时、准确统计报送专项整治行动成果，认真总结典型案例、成功经验。于2024年9月20日前将工作总结级及整治行动统计表（附件）上报至局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股。

附件：建安区夏季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统计表

附件

建安区夏季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统计表

填报单位：

填报时间： 年 月 日

序号	类别		单位	数量	
1	监督检查情况	监督检查食品生产经营者	家次		
2		其中	监督检查食品小作坊	家次	
3			监督检查食品销售者	家次	
4			监督检查餐饮服务经营者	家次	
5			监督检查学校食品经营者	家次	
6		监督检查进口食品经营单位	家次		
7	监督抽检情况	组织监督抽检食品	批次		
8		监督抽检发现不合格食品	批次		
9	查办案件情况	查处食品安全行政处罚案件	件		
10		收缴罚没款	万元		
11		移交公安机关案件	件		